

证券简称： \*ST 恒立

证券代码： 000622

公告编号： 2013-08

##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进行核查。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的函件，该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项目，由于该项目处于讨论咨询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且预计难以保密。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承诺若未能在本公告见报之日（2013 年 3 月 8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以及初步论证未获得明确结论，公司将公告并复牌；如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

本公司对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于 3 月 1 日向控股股东发出协助核查函。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下午回函：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项目，由于该项目处于讨论咨询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建议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申请停牌；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201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2012年业绩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400万元至700万元，截止目前，预盈公告中披露的预测财务数据未发生变化。2012年业绩预盈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2012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26日。

3、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发布了《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6），公司目前尚存在以下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技术开发风险、扩产产能市场消化的风险、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变化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风险提示信息详见《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